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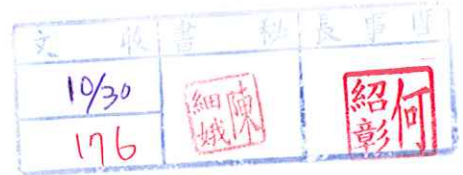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800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敦請貴會將衛生福利部來函重點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察照  
辦理。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7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文要求「中醫醫院、診所提供病人之中藥藥袋標示，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載明藥品相關資訊」。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 109.10.26
收文第A0920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柯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7268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cameron@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91861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醫醫院、診所提供病人之中藥藥袋標示應依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載明藥品相關資訊，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

說明：

- 一、按醫師法第14條及醫療法第66條規定，醫師或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合先敘明。
- 二、健保處方箋及自費處方箋之中藥藥袋於標示「作用或適應症」時，如考量原藥品所核定之適應症，恐造成病人誤解而影響服藥意願，得以該方劑之大分類（如解表劑）替代；於標示「警語或副作用」時，若該藥品未核有相關警語或副作用者，建議加註「請遵照醫囑服用。如有服用後身體不適或

異常現象，請洽醫師診治或諮詢說明。」中藥藥袋建議逐項藥品標示其功效或適應症，以充分揭露藥品訊息，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部長陳時中

